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助教聘任準則

(78.4.17 系所務會議通過)

(79.1.22 系所務會議修正)

一、助教應具備優良品德及服務熱忱；其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體格，應與擬擔任工作之性質相當。

二、助教之聘用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1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成績優良者。

(2) 本校大學部畢業者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，外校大學部畢業者其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
(3) 研究所畢業成績優良者。

三、若助教聘用人數不足時，經指導教授或學術分組同意後得按下列順序補足，其修業年限依校方之規定：

(A)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

(B)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

四、助教之聘任由系主任就應徵者審核其資格後決定之。